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粤卫规〔2019〕7号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废止《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（委）：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经省司法厅审查，现决定废止以下规范性文件：

- 一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〉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卫〔2011〕150号）；
- 二、《关于修改〈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〉等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卫函〔2013〕129号）；
- 三、《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公共场所卫生检验、检测、评

价机构技术能力考核的管理办法》（粤卫规〔2017〕1号文件之一）。

本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3 月 19 日印发

校对：政法处 周玮玮

（共印 5 份）

